

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长经发〔2020〕73号

关于严格执行经济发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局机关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经济发展领域内发展改革管理、商务管理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、能源管理、科技管理、统计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经研究，我局经济发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照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《烟台市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《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《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《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《烟台市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请有关科室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严格执行裁量基准制度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因素，充分考虑各因素的主次、

比重等，力求达到裁量的最佳适度点，确保裁量得当，杜绝宽严适度，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

- 附件：1. 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2. 《烟台市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3. 《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4. 《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5. 《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6. 《烟台市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

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

2020年11月5日

经济发展局